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指南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收集设施设备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居住小区 5
4.3 机关企事业单位 6
4.4 学校 6
4.5 医疗机构 7
4.6 商场、超市 7
4.7 农贸市场 8
4.8 交通场站 8
4.9 文化体育场馆 8
4.10 公园景区 8
4.11 酒店宾馆、餐饮饭店 9
4.12 沿街店铺 9

5 收运车辆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可回收物收运车辆 10
5.3 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10
5.4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11
5.5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 11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2

附录 B 收运车辆分类标识 1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南京市城市居住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场馆、公园景区、酒店宾馆、餐饮饭店、沿街店铺等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管理，以及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和管理。其他区域和场所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

本节包含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等内容。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T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建标 154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DB32/T 4823 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DB32/T 487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 术语

2.0.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0.2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0.3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2.0.4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0.5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2.0.6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 5 kg 或体积超过 0.2 m^3 或长度超过 1 m，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旧家具。

2.0.7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0.8 垃圾收集容器

用于收集或存放生活垃圾的器具，包括垃圾桶、回收箱（筐）、废物箱等。

2.0.9 垃圾收集房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具有围护结构、封闭式的建（构）筑物。

2.0.10 垃圾收集亭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具有顶棚的框架结构，开放式或半开放式设施。

2.0.11 垃圾收集设施设备

包括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垃圾收集容器，以及保障运行和管理所需的清洗、通风、除臭、照明、视频监控等设备。

2.0.12 垃圾收集点

指南适用范围内的场所按照垃圾种类、投放距离、占地面积等条件设置的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垃圾收集容器等点位，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

2.0.13 集中收集点

用于将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公园景区等场所内部分散的垃圾收集容器或分类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临时存放，等待装车运走的场所。

3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和收运车辆的配置应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需求，与服务人口、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收运方式等相适应。

3.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设置分类标志。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DB32/T 4871 的规定，并应符合本指南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要求。

3.0.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和收运车辆应保持功能完好、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安全稳定运行。

3.0.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和收运车辆的配置和管理除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收集设施设备

4.1 一般规定

4.1.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等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垃圾收集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公示、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4.1.2 垃圾收集设施应满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便于分类投放及收运车辆安全作业，进出通道应满足收运车辆高度、宽度等通行条件；

2 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

3 不宜设置在人流、车流密集区域。

4.1.3 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面积满足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放置、可回收物暂存要求；

2 地面硬化，并满足防滑、防渗要求，地面坡度有利于排水；

3 满足照明、除臭、遮雨、通风等要求；

4 配置供电、给水、排水、消防等设施设备，宜配置破袋、洗手等设施设备，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5 应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包括垃圾收集点位置布局图、投放时间、管理责任人、垃圾收运时间、收运单位、收运联系方式等信息；

6 外观设计、颜色应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

4.1.4 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数量根据垃圾量、垃圾容重、收运频次和容器规格确定；

2 类型、规格、材料等应与生活垃圾的特性相适应，与设置场所相匹配，与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相匹配。

4.1.5 大件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应结合产生量、收运频次、场地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地面硬化处理，高度满足收运车辆装卸要求，场地满足收运车辆回旋转运要求，并应设置围挡（围墙）、顶棚或覆盖物，防雨防尘。

4.1.6 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容器种类与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投口的垃圾分类标志一致，不应将垃圾桶（专用可回收物回收箱/筐、专用有害垃圾收集箱除外）放置在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外侧，不应在垃圾收集容器上覆盖、张贴与容器种类不一致的垃圾分类标志，不应使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与容器种类不一致的垃圾或其他物品；

2 通过清扫、擦拭、清洗、除臭、消毒等措施，保持设施设备无污迹、无积尘、无蛛网；

3 定时巡查，及时发现环境卫生脏乱等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故障和损坏设施设备，更新缺损、模糊的分类标志，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4 指导个人和单位正确投放垃圾，及时劝阻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及时劝阻翻拣生活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先分后混”的行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将问题线索和相关证据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5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资料，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收运交接情况，将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要求的单位收运。

4.1.7 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任主体应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分类标志，并加强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4.1.8 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应及时清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定时清扫，垃圾收运、清运作业后应及时清扫，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垃圾不满溢、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2 通风除臭，保持无异味；

3 消毒杀菌，有效防治病原微生物和鼠、蝇等病媒生物。

4.2 居住小区

4.2.1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分类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暂存区域。可合并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收集点。

4.2.2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选用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空间不足居住小区可选用垃圾收集亭，新建居住小区应选用垃圾收集房。

4.2.3 每个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便于投放、维护、管理的原则设置至少 1 处，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20m；

2 高层居住小区宜按每 200 户~600 户设置 1 个收集点，多层居住小区宜按每 150 户~400 户设置 1 个收集点，低密度居住小区宜按每 30 户~200 户设置 1 个收集点；

3 投放口高度符合成人人体工程学的要求，下沿高度宜为 1m~1.1m。

4.2.4 垃圾收集房应设置分类投放区，宜设置容器存放区、清洗区、工具区、可回收物暂存区等。

4.2.5 居住小区单个垃圾收集房面积不宜小于 10m^2，单个垃圾收集亭面积不宜小于 6m^2。居住小区垃圾收集点总面积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表

户数/户	生活垃圾收集点总面积/m^2	
	分类投放收集区	工具区
1-300	≥25	≥5
301-500	≥30	≥5
501-700	≥35	≥5
701-1000	≥45	≥5
1001-1500	≥70	≥5
1501-2000	≥90	≥8
2001 以上	≥105	≥10
注：1.表中面积指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所需总面积。 2.高层居住小区指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区；多层居住小区指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住宅区；低密度居住小区指容积率不大于 1.0 的住宅区。		

4.2.6 居住小区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选用 240L 或 120L 塑料垃圾桶；

2 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选用 240L 塑料垃圾桶；

3 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宜选用敞口大容量回收箱（筐），具备条件的可根据可回收物细分品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

4 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选用专用有害垃圾收集箱，可按有害垃圾细分品类进行分类投放、收集；

5 垃圾桶应设置在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内，专用可回收物回收箱（筐）、专用有害垃圾收集箱可设置在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外侧。

4.2.7 居住小区大件垃圾收集点和装修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条件有限、规模较小的已建居住小区，可采用移动箱或临时收集点形式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临时收集点四周有围挡（围墙），顶部有雨棚遮盖，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2 新建和具备条件的已建居住小区，宜设置收集房式的大件垃圾收集点和装修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宜小于 15㎡，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宜小于 30㎡；

3 大件垃圾收集点宜与装修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并设置隔档。

4.2.8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是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规范纳入物业服务合同。

4.3 机关企事业单位

4.3.1 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人员数量、工作性质、工作场所布局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楼梯口、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大厅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楼梯口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2 茶水间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餐饮服务、集中供餐、内部食堂的单位，在就餐和食品加工区域单独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在单位底层、地下室或门厅等。

4.3.2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集中办公的单位可合并设置、共同使用。

4.3.3 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督促、指导员工、外来办事人员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避免混投现象；

2 将达到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收运，并与企业签订收运合同，合同中明确收运的垃圾类别、收运时间、收运方式、收运去向。

4.3.4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采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推广电子化办公，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食堂等集中供餐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4.3.5 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办公用品，会议室等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4.3.6 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应符合《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32/T 4823 的规定。

4.3.7 商务写字楼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应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并督促楼内各入驻企业将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集中收集点。

4.4 学校

4.4.1 学校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宜按照教学区、生活区、实验科研区等功能区分别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教室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教学区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按照本指南第 4.3.1 条执行；

2 大中专院校的生活区每栋楼设置 1 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宜统筹集中设置；

3 实验科研区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4 附属医院或医疗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4.4.2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2 引导师生将闲置的生活、学习用品等进行回收再利用；

3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按照本指南第 4.3.4、4.3.5 条执行。

4.5 医疗机构

4.5.1 医疗机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院部、疗养院等至少每层楼配置 1 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病房宜配置 1 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门诊部、急诊部、行政部、科研部、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配置按照 4.3.1 执行；

3 诊所、急救中心（站）、卫生所（院）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配置按照本指南第 4.3.2 条执行；

4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应单独设置，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4.5.2 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加强消毒杀菌，有效防治病原微生物；

2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3 引导病人及亲友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4 采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药房不提供超薄或不可降解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其他按照本指南第 4.3.4、4.3.5 条执行。

4.6 商场、超市

4.6.1 商场、超市垃圾收集点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口、电梯间、卫生间、大厅等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餐饮服务和食品加工区域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集中收集点；

4 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在底层、地下室的，应配置除臭或通风设施设备。

4.6.2 商贸综合体、大型超市的垃圾集中收集点的配置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

1 宜设置垃圾暂存区、清洗区、备桶区、转运区等功能区域；

2 宜配备清洗、通风、除臭、消毒、计量等设备。

4.6.3 商场、超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引导商户、顾客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采取有效措施记录、反馈商户垃圾投放情况；

2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或可降解塑料袋，不提供超薄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3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4 办公场所按照本指南第 4.3.4 执行。

4.7 农贸市场

4.7.1 农贸市场宜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并根据人流特点、摊位布局、垃圾量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4.7.2 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引导商户、顾客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 采取有效措施记录、反馈商户垃圾投放情况；

3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不提供超薄或者不可降解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4.8 交通场站

4.8.1 交通场站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站台、候车区、购票区等和办公室按本指南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茶水间、餐饮服务场所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8.2 交通场站宜设置至少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

4.8.3 交通场站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引导乘客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 车、船等交通工具上产生的到站生活垃圾执行本指南；

3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或可降解塑料袋，不提供超薄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4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4.9 文化体育场馆

4.9.1 文化体育场馆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楼梯口、电梯间、大厅等公共区域和办公室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茶水间、餐饮服务场所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9.2 文化体育场馆宜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

4.9.3 文化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引导观众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或可降解塑料袋，不提供超薄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3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4.10 公园景区

4.10.1 公园景区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入口、道路、游客休息处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10.2 公园景区宜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

4.10.3 公园景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引导游客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或可降解塑料袋，不提供超薄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3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4.11 酒店宾馆、餐饮饭店

4.11.1 酒店宾馆、餐饮饭店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梯口、大堂、会议室等公共区域和客房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11.2 酒店宾馆、餐饮饭店宜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

4.11.3 酒店宾馆、餐饮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按照本指南第 4.3.3 条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引导顾客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房用品；

3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或可降解塑料袋，不提供超薄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4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4.12 沿街店铺

4.12.1 沿街店铺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店铺内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12.2 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督促、指导员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杜绝混投现象；

2 采用可重复使用购物袋或可降解塑料袋，不提供超薄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袋；

3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杜绝餐饮浪费标志，提示适量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5 收运车辆

5.1 一般规定

5.1.1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除应满足密闭运输的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防止二次污染等整体性能要求。

5.1.2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采用相匹配的运输车辆，以及定位系统、车载行驶记录仪等配套设备。

5.1.3 收运车辆数量应满足垃圾分类运输要求，并与收运频次、垃圾量相适应，配置数量应按下式计算：

$$N = \frac{Q_d}{q \times m \times \eta}$$

式中：N—收运车数量（辆）；

Q_d—日均垃圾清运量（t/d）；

q—单车额定载荷[t/（车·次)]；

m—单车清运频率（次/d）；

η—装载系数，取 0.85~0.95。

5.1.4 轻型、中型收运车辆宜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

5.1.5 收运车辆应按照本指南附录 B 设置分类标识，专车专用。收运车辆应分类装车，不得混装混运，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

5.1.6 收运车辆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保持标识清晰、外观干净整洁，车体无锈蚀、残缺和破损；

2 实行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运输过程中保持密闭，不得抛洒滴漏。

5.2 可回收物收运车辆

5.2.1 可回收物收集车辆宜选用中小型厢式货车。

5.2.2 可回收物收集车辆宜配置称重设备（装置）。

5.2.3 可回收物收运车辆应保证车辆性能稳定，更换磨损严重的零部件。

5.3 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5.3.1 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宜选用微型或小型厢式货车。

5.3.2 有害垃圾收运车辆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定期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2 定期检查性能和车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有效性，保证安全运输。

5.4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5.4.1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的规定。

5.4.2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宜配置称重设备（装置）。

5.4.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车辆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次装卸完垃圾后，及时清洗、除臭和消毒，保持车身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2 定期检修，保持密闭、无泄漏。

5.5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

5.5.1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选用厢式货车、栏板式汽车。

5.5.2 大件垃圾运输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的规定。

5.5.3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配置物料举升（吊升）装车装置。

5.5.4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配置必要的拆解设备、工具。

5.5.5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作业前全面检查车辆、物料举升（吊升）装车装置及拆解设备（工具）的完好性，保证安全使用；

2 定期清理、保洁，保证外观干净、标识清晰。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A.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表 A 的要求。

表 A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序号	名称	白底彩图	基材底色	说明
1	可回收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注：1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标志使用 GB/T 19095-2019 附录 A 的，可在更新设施设备时，更新为以上表 A 中的分类标志；

2 分类标志的色标为：可回收物为蓝色 PANTONE 647C（C：100，M：60，Y：0，K:20）；有害垃圾为红色 PANTONE 485C（C：0，M：100，Y：100，K:0）；厨余垃圾为绿色 PANTONE 2259C（C：100，M：0，Y：100，K:30）；其他垃圾为黑色 PANTONE Black 7C（C：0，M：0，Y：0，K:100）。

附录 B 收运车辆分类标识

B.1 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标识由色块、标志、文字、辅助信息等组成，应符合表 B.1 和表 B.2 的要求。各区管理部门和收运企业可在遵守此方案的基础上，设置代表本区域、本单位的标识。

表 B.1 收运车辆分类标识设置方案

序号	含义	收运车辆分类标识
1	可回收物收运	
2	有害垃圾收运	
3	厨余垃圾收运	
4	餐厨垃圾收运	

序号	含义	收运车辆分类标识
5	其他垃圾收运	
6	大件垃圾收运	

表 B.2 收运车辆分类标识设置效果示例

序号	收运车辆类型及分类标识涂装效果
1	 

序号	收运车辆类型及分类标识涂装效果
2	 

序号	收运车辆类型及分类标识涂装效果
3	 

序号	收运车辆类型及分类标识涂装效果
4	 

序号	收运车辆类型及分类标识涂装效果
5	 

序号	收运车辆类型及分类标识涂装效果
6	 